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（2025A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74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因传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（引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病毒、细菌、寄生虫或其他生物及其任何突变）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成本及费用（包括实际已发生的和预计可能会发生的）；

（二）因传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已发生的和预计可能发生的用于疾病控制、监测、预防、抑制、恢复的费用）。

传染性疾病：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、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互相传播的一类疾病，包括但不仅限于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或任何政府机关宣布的全球性或高传染性的流行病。

流行性疾病：指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广泛蔓延、感染众多人口的传染病。